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,384,501,53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78%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（原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，由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为周六休市，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）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

1、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。

2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

2013 年 2 月 28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3]202 号《关于核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,225.37 万股。

3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

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限售期为 36 个月，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。

4、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

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.65 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 728,685,018 股【A、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3,857,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.5 股；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4.5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470,171,520 股。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发行数量合计调整为不超过

744,085,320 股。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公司 2013-015 号公告。B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关于“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”的要求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公司《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所列 4 个募投项目所需投资总额 1,909,955,300 元。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后）相应调整为 1,931,015,3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1,909,955,300.00 元，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728,685,018 股。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公司 2013-017 号公告。】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931,015,300.00 元，发行对象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华信”）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限售期为 36 个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70,171,520 股增加至 1,198,856,538 股。

2016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实施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,198,856,538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9 股，共计转赠 1,078,970,884 股，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198,856,538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,277,827,422 股。权益分派前上海华信持有 728,685,018 股，权益分派后相应持股数为 1,384,501,534 股。

二、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

1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

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，向上海华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28,685,018 股，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限售期为 36 个月。上海华信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，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。

2、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3、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

1、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（原上市流通日

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，由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为周六休市，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)。

2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,384,501,53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78%。

3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。

4、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全称	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(股)	限售股份质押数量 (股)
1	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	1,384,501,534	1,384,501,534	1,084,910,323

5、上海华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，上海华信承诺自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（即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）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。若上海华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公司 2016-066 号公告。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、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数量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,384,501,534	60.78%	-1,384,501,534	0	0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893,325,888	39.22%	1,384,501,534	2,277,827,422	100%

三、股份总数	2,277,827,422	100%	0	2,277,827,422	100%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2、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